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聯合公佈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代表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就收購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之  
無條件強制性一般現金要約

## 要約結束

要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結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接獲股份要約下涉及82,136,725股股份 (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總額約3.14%) 之有效接納表格，並接獲購股權要約下涉及3,0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表格，佔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約2.33%。

已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作註銷之全部3,000,000份購股權已予以註銷。

緊隨要約結束後：

- (i) 經計及進一步收購、丁先生之行使及股份要約下涉及82,136,725股股份之接納表格，待所有該等要約股份轉讓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1,522,523,817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總額約58.16%；
- (ii) 經計及丁先生之行使，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07,000,000份購股權，佔於本公佈日期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約83.20%；及
- (iii) 謝小青先生（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可換股票據。

緊隨要約結束後（假設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全部82,136,725股要約股份之轉讓完成），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72%。因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謹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而共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公佈，以及共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要約結束及接獲接納之情況

要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結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接獲股份要約下涉及82,136,725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總額約3.14%）之有效接納表格，並接獲購股權要約下涉及3,0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表格，佔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約2.33%。

已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作註銷之全部3,000,000份購股權已予以註銷。

應付予獨立股東之款項減獨立股東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或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之要約購股權而應付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已經／將以平郵方式（郵遞風險由收件人承擔）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i)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該等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及(ii)無條件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持股量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期間（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要約期間」）開始前：(1)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59,796,284.30港元，由2,597,962,843股股份組成；及(2)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持有1,205,947,092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當時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總額約46.42%。

在要約期間內，要約人以每股0.69港元之價格在市場收購合共226,440,000股股份（「進一步收購」），丁仲強先生（「丁先生」）（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每股0.21港元之行使價行使8,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8,000,000股新股份（「丁先生之行使」），以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以每股0.21港元之行使價行使12,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12,000,000股新股份（上述由丁先生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之行使於下文簡稱為「該等行使」）。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61,796,284.30港元，由2,617,962,843股股份組成。未計及股份要約之接納，但已計及進一步收購及丁先生之行使，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合共收購234,44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總額約8.96%。

經計及進一步收購、丁先生之行使及股份要約下涉及82,136,725股股份之接納表格，待所有該等要約股份轉讓完成後，緊隨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1,522,523,817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總額約58.16%。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1)合共有153,600,00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及(2)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15,000,000份購股權，佔當時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約74.87%。

經計及該等行使，由一名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期間持有之2,000,000份購股權失效及交回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1)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有128,600,00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及(2)緊隨要約結束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07,000,000份購股權，佔於本公佈日期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約83.20%。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及緊隨要約結束後，謝小青先生（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並無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其他股份或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之要約、進一步收購及丁先生之行使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

緊隨要約結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合共於3,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要約結束後（假設全部82,136,725股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之轉讓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72%。因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黃如龍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及黃逸怡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由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本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要約人者除外）有所誤導。